#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关于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560,6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560,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560,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560,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0,560,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0,560,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560,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560,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0,560,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刘颖颖

丁振峰

2025 年 5 月 19 日